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 核查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测标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信测标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号）同意注册，信测标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75,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7.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673.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756.9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916.29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月22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万元)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项目 建设期
1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21,501.67	21,414.24	2年
2	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7,382.32	7,382.32	1年
3	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633.10	6,633.10	1年
合计		35,517.09	35,429.66	

(二)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1年2月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款项总计人民币14,722.25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1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21,414.24	10,494.84	49.01
2	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7,382.32	4,202.33	56.92
3	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633.10	25.08	0.38
合计		35,429.66	14,722.25	41.55

(三) 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7,569,046.19元（不含税），扣除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已经收取的承销费45,791,094.34元（不含税）和保荐费1,415,094.34（不含税）元外，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增值税人民币8,291,245.7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费	4,332,371.32	4,332,371.32
2	审计费	2,560,000.00	2,560,000.00
3	法律费	636,000.00	636,000.00
4	其他费用	762,874.44	762,874.44
合计		8,291,245.76	8,291,245.76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已在《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作出如下安排：“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进度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相符。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551.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5,551.38 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事宜，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

定。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5,513,761.66元。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事宜，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5,513,761.66元。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12号)，认为：“信测标准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五矿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专户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文磊



施伟

